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峻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峻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峻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雖有施用毒品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縱因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為同型犯罪，然考量被告既已重新觀察勒戒，則對於累犯前案之認定，即應排除觀察勒戒前施用毒品行為在範圍之外，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3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書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毒偵字第8號

20 被 告 李峻賢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

22 0 號3樓

23 居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6巷1之3

24 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峻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之犯意，  
30 於民國113年11月9日8時1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01 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某處，施用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嗣警於上述時間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  
0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峻賢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1. 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表。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 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告	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實。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1963號判決書、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依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 字第4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向，於112年3月16日釋放， 經本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86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二、核被告李峻賢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謝奇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姜沅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